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茹
電話：03-5220097*12
電子信箱：0540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94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7.8月課表、7.8月海報 (376580000A_114009458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9458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《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6月2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39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課程資訊：

- (一)日期：114年8月18日（一）至114年8月23日（六）。
- (二)地點：該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- (三)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日期：114年6月16日（一）至114年7月31日（四）止。
- (二)資格：參與者須為中等學校在職教師（不含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），並至少具備閩南語中級能力。已通過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成大全民台語認證B2（含）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

(三)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（課程代碼：5056276）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此研習課程無須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皆須自理。
- (二)為確保學習成效，四類課程各須達2/3以上參與時數，始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- (三)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，將語言檢定證明掃描或拍照回傳，主旨註明「0818~0823研習報名【姓名】」。逾期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其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由超額報名者遞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